

## 第十一章

### 在父的家裏—活在那藉着基督的死 與復活所為我們豫備的地方

讀經：約十四1~3，6，10~11，20，23，一4，14，16，十  
—25

**壹 約翰十四章的中心思想就是我們必須信入神，因而進到神裏面—1節：**

- 一 相信神是客觀的，信入神是主觀的；乃是主觀的信，將我們帶進神裏面。
- 二 藉着信入主，我們進入祂裏面，與祂成為一，得享祂，並有分於祂為我們所完成的一切—三15。
- 三 藉着信入基督，我們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並且我們全人浸沒在祂裏面，使二者在生機上成為—十五4~5。

**貳 父的家乃是三一神—藉着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將祂自己作到信徒裏面，為要完全與他們調和，好把他們建造成為一個生機體，作祂的居所和彰顯—十四2~3，23：**

- 一 在二章十六節，『我父的家』是指神在地上的居所，就是殿；殿乃是耶穌身體的豫表或象徵；這身體在復活裏已擴大為基督的身體—19~22節。
- 二 在十四章二節，『我父的家』乃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召會作神的家—弗—22~23，二21~22，提前三15。
- 三 父的家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與蒙祂救贖、重生並變化的選民，所構成的一個神人二性的合併—約十四20。
- 四 在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2節：
  - 1 許多住處乃是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這身體就是神的殿—羅十二5，林前三16~17。
  - 2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神的建造—父的家—裏的住處；這建造就是基督的身體—弗—22~23，二21~22，五30，林前十二27。
- 五 『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意思就是，主要豫備地方，完成救贖，為我們開路並作出立場，好使我們進入神裏面—

## 第十一章(續)

約十四2~3，6：

- 1 藉着死與復活，主耶穌鋪好了路，豫備了地方，好把我們帶進神裏面—20節。
  - 2 藉着死與復活，主耶穌為我們在神面前，並在神裏面，豫備了立場；這樣，祂就在神裏面為我們豫備了地方—2~3，6節。
  - 3 在神裏面的立場擴大之後，就成為在基督身體裏的立場—羅十二4~5，弗五30，林前十二27：
    - a 凡在神裏面沒有立場、沒有地方的，他在基督的身體，就是父的家，神的居所裏，也沒有地方—弗一22~23，二21~22。
    - b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在神裏並在基督身體裏有地方，現今我們都該活在那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所為我們豫備的地方—約十四2~3，20，林前十二27。
  - 六 主的來把神帶到人裏面，祂的去把人帶到神裏面；藉着這樣的來和去，祂將神建造到人裏面，並將人建造到神裏面，藉此建造神的家—約一14，十10下，十四2~3。
  - 七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憑着那靈並藉着祂的死與復活，正在建造一個生機體，召會，就是祂的身體和父的家，是由三一神與蒙祂揀選並救贖之人調和而產生的—7~24節。
  - 八 父的家乃是藉着父和子同着那靈，不斷眷臨蒙救贖的選民而得以建造起來—23節。
  - 九 父的家分為三個階段：神成為肉體的階段；基督與祂的信徒一同復活，建造成為召會的階段；以及終極完成的階段，就是新耶路撒冷—二19~21，啓二一2~3，9~10。
- 參 父的家，召會，是在父神裏—約十四2，20，帖前一1，帖後一1：
- 一 召會要在父神裏面，神就必須成為我們的父，我們需要與神有生命的關係—約二十17：
    - 1 在新約裏，『父』是指生命的源頭—五26。
    - 2 『神』這名稱是指創造；『父』這名稱是指生命的分賜與繁增—約壹三1。

## 第十一章(續)

- 3 神不再僅僅是我們的創造主，祂也是我們的父，是生我們的那位，因為祂已經用祂的生命生了我們—約一12~13。
  - 4 我們能稱神為我們的父，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就與祂有生命的關係—羅八15~16。
  - 5 主藉着祂釋放生命的死和分賜生命的復活，已使我們與祂成為一；祂的父如今也是我們的父—約二十17。
  - 6 藉着祂的死與復活，主耶穌把我們帶進祂自己裏面；因着祂在父裏面，我們就藉着在祂（主耶穌）裏面而在父裏面—十四20。
- 二 在父神裏的召會，意思就是在那是獨一的源頭、發起者和起始者裏面的召會—林前八6：
- 1 認識神是父，就是認識一切都是由祂發起，一切都是由祂而出—太十五13，羅十一36。
  - 2 在召會生活中，父應當是獨一的源頭，我們眾人應當在祂獨一的定旨和計畫裏—提後一9，羅八28。
- 肆 我們需要看見，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內在的意義—約十四2~3，23：**
- 一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那是生命的三一神裏——4，五26，六53，十一25，十四6。
  - 二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光中——4，八12。
  - 三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復活裏—十一25。
  - 四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恩典和實際裏——14，16~17，十四6，十六13。
  - 五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神聖的榮耀裏—十七22~23。
  - 六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禱告和敬拜的殿（家）裏—十四13，十五7，16，十六23~24，四23~24。
  - 七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過牧養的生活—十10~11，15~17，二15~17。
  - 八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神的建造裏，並為神的建造而活—二19~21，十四23。
  - 九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終極完成之靈的神聖奧祕範圍裏，為着保守—七39，十四16~20，十六13，十七

## 第十一篇(續)

11，21，23。

- 十 活在召會這父的家裏，乃是活在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蒙救贖並重生之三部分信徒神人二性的合併裏—十四10～11，20。